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 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预计累计总投资额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 42,235,675.07 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7.1030 计算），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泰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体系，深化

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与全球知名汽车厂商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黏性需求，积极布局海外分支机构和生产基地，拓宽海外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 42,235,675.07 元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7.1030 计算）。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出资设立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子公司及投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建议，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2、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3、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4、注册资本：100 万新加坡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6、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加坡荣泰总资产 1,796.39 万元，净资产 470.93 万元，营业收入 852.93 万元，营业

利润 22.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新加坡荣泰总资产 2,196.97 万元,净资产 479.48 万元,营业收入 547.87 万元,营业利润 9.68 万元。

三、投资标的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荣泰(泰国)有限公司(Rongtai(Thailand)Company Limited.)
- 2、注册资本:500 万泰铢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股权结构:新加坡荣泰持有 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 1%股份
- 5、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

投资主体名称、投资总额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登记为准。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 2、建设地点:泰国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项目计划用地 125 亩,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购置云母产品生产线、云母结构件成型机、全自动化挤出及检测生产设备。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还将配备 DCS 全自动配胶系统、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高效环保清洁设备。同时,借助 ERP 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将全力打造一个数字化生产工厂,以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4、投资金额: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 42,235,675.07 元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7.1030 计算)

5、可行性分析:泰国子公司将进行生产线设备购置、人员配置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

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以及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了公司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增强与全球知名汽车厂商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黏性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泰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